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財政部訪問越南執行  
「臺越財政合作瞭解備忘錄  
—2015 年行動計畫」第一季活動報告

服務機關：財政部

姓名職稱：國際財政司 司長

宋秀玲

國庫署 副組長

侯雅文

關務署 簡任稽核

王瑞鈐

賦稅署 科長

吳君泰

國際財政司 科員

曾文昕

派赴國家：越南

出國期間：104 年 5 月 19 日至 22 日

報告日期：104 年 6 月 24 日

## 摘 要

本部與越南財政部自 2011 年 9 月 8 日於越南由雙方財政部長見證、雙方代表處簽署「臺越財政合作瞭解備忘錄」以來，每年參照國內及國際財政相關重大議題，規劃協調各項互訪交流活動，並訂定行動計畫據以執行。

本次 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2 日由本部國際財政司宋司長秀玲率團訪越，係為執行「臺越財政合作瞭解備忘錄—2015 年行動計畫」第一季活動。此行除與越南財政部所屬機關(單位)會議外，亦與越南臺灣事務委員會及我駐越南代表處人員會面，就雙方關切議題交換意見及分享經驗。

本部與越南財政部於「臺越財政合作瞭解備忘錄」架構下，將持續強化財政、賦稅、關務、國有財產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等議題之經驗交流及技術合作，以達互利及雙贏之目標。

# 目 錄

|                                  |    |
|----------------------------------|----|
| 壹、緣起及目的.....                     | 1  |
| 貳、重要行程紀要.....                    | 2  |
| 參、心得與建議.....                     | 9  |
| 肆、附件資料.....                      | 11 |
| 附件 1：訪問越南議題.....                 | 11 |
| 附件 2：臺越財政合作瞭解備忘錄.....            | 30 |
| 附件 3：臺越財政合作瞭解備忘錄－2015 年行動計畫..... | 35 |
| 附件 4：臺越財政合作活動一覽表.....            | 37 |
| 附件 5：活動照片.....                   | 42 |

## 壹、緣起及目的

- 一、越南除與我國地理位置相近外，其傳統價值及為經濟發展而奮鬥之歷程亦與我國相似，雙方近年來經貿投資關係深厚，據越南統計，我國為越南第 4 大外資國(次於韓國、日本及新加坡)，自 1988 年至 2014 年止，臺商在越南累計投資案件 2,368 件，投資金額達 284.1 億美元；2014 年臺越雙邊貿易總額達 125.4 億美元，較 2010 年 88.2 億美元成長 42%。另鑑於加入區域經濟整合組織之重要性，我國刻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及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AIIB)，越南兼具 TPP 與 RCEP 成員國身分及 AIIB 創始會員國，爰緊密與其經貿合作關係日趨重要。
- 二、為促進及強化臺越雙方在財政管理範疇之合作關係，2011 年 9 月 8 日於越南在雙方財政部長見證下，由雙方代表處簽署臺越財政合作瞭解備忘錄(詳附件 2，下稱臺越財政合作 MOU)，每年參照國內及國際財政相關重大議題，規劃協調各項互訪交流活動，並訂定行動計畫據以執行。「臺越財政合作 MOU—2015 年行動計畫」(詳附件 3)係於 2014 年 12 月 15 日至 18 日本部國際財政司宋司長秀玲率團訪越期間，與越南財政部國際合作司阮副司長伯全共同研商完成簽署。
- 三、依前揭 2015 年行動計畫第一季活動內容，係由我方財政部司(署)長級官員率團訪越，就稅務與關務現代化及其他雙方商訂議題等分享及交換意見。為執行前揭活動，本部爰規劃於 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2 日，由本部國際財政司宋司長秀玲率領國庫署侯副組長雅文、關務署王簡任稽核瑞鈴、賦稅署吳科長君泰及國際財政司曾科員文昕等 5 人出訪越南。

## 貳、重要行程紀要

### 一、5月19日（週二）

訪團於當日清晨由我國桃園國際機場出發，歷經 3 小時航程抵達越南河內內排國際機場新航廈。越南財政部國際合作司官員 Mr. Trần Việt Khoa 前往機場接機並表達歡迎之意，我駐越南代表處(下稱駐處)經濟組陳副組長惠欽亦前往接機照料。中午訪團一行與駐處工作午餐，陳副組長表示駐處刻積極蒐集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下稱亞投行）相關資訊，並多次向越南中央銀行表達希望支持我加入亞投行，將俟亞投行第 5 次談判代表會議(2015 年 5 月 20 日至 22 日於新加坡舉行)後，瞭解會議討論內容，儘速回報相關機關。

### 二、5月20日（週三）

（一）上午 9 時與越南財政部賦稅署及賦稅政策司會議，由宋司長秀玲及越南財政部國際合作司阮副司長伯全共同主持，越南臺灣事務委員會亦派員與會。討論內容摘錄如下：

#### 1. 制定規費法之政策與經驗

(1)我方由國庫署侯副組長雅文簡報我國制定規費法之政策與經驗及其立法經過與精神，並簡介條文內容。

(2)越方表示該國規費法草案刻送國會審議，盼於 2015 年 10 月通過國會審查。其續就我國規費徵收方式及本部所扮演角色等提問，並請我方提供規費收費項目及清單供其參考。

(3)侯副組長回應依我國規費法第 5 條規定，徵收機關得視需要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公民營機構辦理；本部係負責審查中央政府所屬機關規費收費之調整是否合宜等。至我國規費收費項目，係採列舉兼概括之立法方式，請越方參考我國規費法相關規定。

## 2. 檢討修正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不動產部分之規定

我方由賦稅署吳科長君泰簡介我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不動產部分之內容與立法目的，並說明為解決現行房地交易課稅制度缺失，刻研擬房地合一所得稅制，另於會後提供我國 2014 年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收金額、占歲入及 GDP 比重資料。

## 3. 調高非自住房屋之房屋稅稅率

我方由賦稅署吳科長君泰簡報我國房屋稅條例 2014 年主要修正內容，說明有關住家用房屋各地方政府得視所有權人持有房屋戶數訂定差別徵收率，以增加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持有稅負，抑制囤房，維護租稅公平。另說明房屋稅計算公式與標準價格之評價方式，並就越方所詢說明我國房屋稅起徵點、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與房屋稅之差異。

## 4. 運用資訊技術查核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

(1)我方由賦稅署吳科長君泰簡介我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之查核作業，並就越方所詢我國運用資訊技術產製異常資料進一步說明，另於會後提供我國 2014 年營業稅稅收金額、占歲入及 GDP 比重資料。

(2)越方表示原擬於 2014 年組團來臺研習查緝逃漏營業稅高風險行業，惟適逢越南暴動事件暫緩，爰盼於 2015 年組團赴臺，學習我國運用資訊技術查核營業稅經驗。

(3)我方宋司長秀玲表示歡迎，並請越方提前告知訪臺時程及計畫，以利本部洽請相關機關(單位)配合辦理。

## 5. 移轉訂價未來查核方向

我方由賦稅署吳科長君泰說明我國自 2004 年發布營利事業所

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後，已完成 3 次專案查核計畫，共查核 76 件，平均每件補稅金額為新臺幣 2 千萬餘元，目前刻進行第 4 次專案查核計畫。未來將落實移轉訂價常態查核，增加移轉訂價查核件數，精進查核技術及深度。越方於會中欲進一步瞭解我國移轉訂價查核制度及實務，我方宋司長秀玲鑑於此議題深具廣度及深度，建議越方列為 2015 年行動計畫第二季活動議題。

#### 6. 防杜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BEPS)行動計畫因應對策

(1)我方由賦稅署吳科長君泰說明本部為因應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發布 15 項 BEPS 行動計畫，已擬訂專案作業，配合前揭行動計畫時程，分 3 階段進行。第 1 階段彙整 OECD 發布 BEPS 各項行動計畫最新進展；第 2 階段擬具 BEPS 行動計畫研究成果報告及研提因應對策或法令修正意見；第 3 階段就各項因應對策或法令修正意見可行性進行評估。

(2)越方表示其賦稅署刻陳報成立 BEPS 研究小組，並盼瞭解我國 BEPS 專案小組成立及運作情況，包括是否全程參與上述 OECD 15 項行動計畫及以何種身分參與。

(3)我方宋司長秀玲就越方所詢，說明上述行動計畫分涉賦稅署及國際財政司業務。賦稅署業就該管業務成立專案小組；國際財政司亦刻籌組專案小組。另自 OECD 發布 15 項 BEPS 行動計畫後，我國已同步將 OECD 發布之產出成果建議納入與 2 國洽簽租稅協定條文中。至有關參與 OECD 15 項 BEPS 行動計畫之方式，我國目前僅參加該組織全球租稅論壇及區域性會議，未來將視 BEPS 行動計畫進展及國際租稅發展趨勢，研議是否接受上開產出成果之政策建議及相關規定。宋司長秀玲另說明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選案查核相關作業及分享經驗，建議越方亦納入 2015 年行動計畫第二季活動議題。

## 7. 資訊交換

(1)我方宋司長秀玲表示自動資訊交換已蔚為國際趨勢，許多國家已簽署多邊稅務行政互助公約(Multilateral Convention on Mutual Administrative Assistance in Tax Matters)進行自動資訊交換，盼瞭解越方目前執行資訊交換情況，包括是否實施自動或自發資訊交換與銀行資訊交換(有無涵蓋國際金融分行資訊)，及未來是否會針對國際反避稅趨勢，簽署多邊稅務行政互助公約。

(2)越方表示將於會後答復。

(二) 下午 2 時與越南財政部關務署會議。雙方討論內容摘錄如下：

### 1. 修訂關稅法之政策與經驗

我方關務署王簡任稽核瑞鈴及越方就各該國關稅法近期修正重點進行簡介。另越方就王簡任稽核瑞鈴所詢越南風險管理之具體作法、東協單一窗口進展及建置期程說明如下：

(1)越南風險管理資訊系統已納入相關訊息資料，並以電腦篩選快速通關(綠道)、實地檢查及抽樣檢查等方式通關。

(2)東南亞國家協會(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 以下簡稱東協)10 國領袖於 2006 年至 2007 年間簽署東協單一窗口(ASEAN Single Window)協定，東協各國應依既定期程各自完成國內單一窗口建置，俾於 2018 年達成建置東協單一窗口目標。目前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汶萊、印尼及菲律賓等 6 國皆已完成建置，其餘 4 國(越南、寮國、柬埔寨及緬甸)則預計於 2017 年底前完成。

### 2. 擴大臺越雙邊情資交流

(1)王簡任稽核瑞鈴表示臺越雙方海關在「臺越海關情資交換瞭解備



忘錄」等架構下，設有情資聯繫窗口。我國海關緝獲不法走私情資，均即時分享予已建立聯繫管道之外國海關，包括越南海關，盼越方亦能即時分享不法情資予我方，共同打擊不法。另鑑於第 1 次臺越雙邊關務會議囿於時間，未能詳細檢視雙方情資窗口合作協查事項與分享查緝經驗，建議未來持續召開雙邊關務工作階層會議，廣續交換查緝經驗及洽談相關合作事宜。

(2)越方回應自新關稅法實施後，快速通關貨物(占進口貨物 60%、出口貨物 80%)因採行線上申報電子通關，僅有電子資料，爰未來是類原產地查證案件，已無法提供對應文件予我方。至代我方查證原產地乙節，截至目前查證結果，違反原產地規定多為臺資企業。另為避免再次發生對同一案件或廠商重複查證情形，越方建議雙方設立更完整原產地查證合作機制與調查及溝通單一窗口。有關分享查緝情資乙節，越方表示其均按國際機制及上開臺越備忘錄等，進行情資分享，並期盼雙方就毒品查緝建立更緊密快速情資交換機制。

(3)王簡任稽核瑞鈴復表示，查緝情資通報鄰近國家為國際合作查緝遏止不法之一環，希望越方廣續落實執行「臺越海關情資交換瞭解備忘錄」。

### 3. 緝毒犬培訓經驗分享

(1)王簡任稽核瑞鈴介紹我國緝毒犬培訓情況及緝獲毒品成果，並表示願將緝毒犬培訓經驗與友好國家海關分享。

(2)越方回應曾於 1988 年聘請德國訓練師，並引進德國品種緝毒犬協助緝毒，惟成效不彰。嗣後亦曾計劃興建緝毒犬中心，因財政困難而受挫。越南目前雖有警犬組布署於關口值勤，惟查緝毒品能力不高，尚未發揮真正功效。越方鑑於我國緝毒犬查獲毒品成

效與雙方地理及氣候等自然環境相近，盼我方協助緝毒犬配種與培育及提供種犬，並希望獲邀參加我方海關舉辦緝毒犬相關訓練班或研討會。

(3)王簡任稽核瑞鈐回應，緝毒犬相關訓練具高度專業性，請越方提出書面需求，俾利未來於臺越雙邊關務會議中研商。

#### 4. 優質企業認證制度

王簡任稽核瑞鈐表示雙方海關曾於 2014 年 12 月間於臺越雙邊關務會議中就優質企業議題進行交流。截至 2015 年 4 月底，我國已有 620 家優質企業，包含 298 家一般優質企業及 322 家安全認證優質企業，進出口總額約占我國貿易總額 40%(越南優質企業共 35 家，進出口總額約占其貿易總額 25%)，並應越方要求於會中提供我國「優質企業安全審查項目及驗證基準」及「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辦法」供其參考。

(三)晚間與臺灣事務委員會蘇秘書長國俊會面，出席人員包括訪團全體成員及越南財政部國際合作司官員。蘇秘書長預祝訪團此行順利成功，雙方並初步交換臺越合作現況等資訊，會談重點如下：

1. 蘇秘書長盼越南財政部部(次)長率團訪臺執行行動計畫第四季活動，就促參法規與實務經驗進行經驗分享及交流；另將在臺舉辦招商活動，屆時希望我方協助洽邀我國銀行代表及基礎建設廠商共同與會。此外，有關我方海關於 2015 年初查扣乙批自越南進口香菇，迄今仍滯留於基隆港乙事，亦盼我方協助瞭解原因。
2. 我方宋司長秀玲回應，有關越方在臺招商活動乙節，屆時將依越方規劃請本部國庫署洽邀我國公股銀行；請本部推動促參司洽邀公共建設民間業者共同與會。至我方查扣香菇乙節，我方關務署王簡任稽核瑞鈐回應俟返國查明後回復。

### 三、5月21日（週四）

（一）上午9時與越南財政部債務管理與外部融資司會議，雙方討論內容摘錄如下：

#### 1. 中央政府公債發行及公共債務管理

我方由國庫署侯副組長雅文簡報我國公債發行及管理，並就越方所詢我國債務舉借上限、舉債方式、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之成立與運作、地方政府債務管理、公債利率小組、公債交易商權利與義務、公債發行目的及對象等進一步說明，另於會後提供我國公共債務法。

#### 2. 我國參與亞洲開發銀行現況

(1)我方由國庫署侯副組長雅文介紹我國參與亞洲開發銀行現況，並建請越方於未來亞投行章程諮商時，支持我國加入成為一般會員。

(2)越方表示該國參與亞洲開發銀行及亞投行業管機關為中央銀行，將代為轉達。

（二）午間越南財政部設宴歡迎本部代表團全體成員，雙方就臺越財政合作 MOU-2015 年行動計畫各季活動等事項交換意見。雙方皆盼能在臺越財政合作 MOU 架構下，持續維持良好合作關係。

### 四、5月22日（週五）

上午本部訪團赴越南河內內排國際機場搭機返國，由越南財政部國際合作司官員 Ms. Nguyen My Linh 代表送行。

## 叁、心得與建議

### 一、賡續深化臺越雙邊財政及關務實質合作

本次出訪與越南財政部賦稅署、賦稅政策司、關務署及債務管理與外部融資司等單位分就修訂規費法、不動產相關稅法與關稅法、稅務與關務現代化及公共債務管理等議題經驗分享及意見交換，雙方均對臺越財政合作 MOU 之執行成果表達高度肯定。越方更於會中對我國運用資訊技術查核營業稅、移轉訂價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選案查核作業及緝毒犬相關培訓等政策及經驗表達高度學習熱忱。此外，與越南財政部官員面對面交流，亦有助瞭解未來兩國在財政與關務之合作重點及方向，例如：在關務合作方面，越方建議臺越雙方建立更完整原產地查證合作機制與調查及溝通單一窗口，以避免再次發生對同一案件或廠商重複查證情形。綜此，建議賡續藉由臺越財政合作 MOU 平臺，深化臺越雙邊財政及關務實質合作。

### 二、蒐集國際租稅及關務發展相關資訊並拓展我國國際能見度

越南同為東協、TPP 與 RCEP 會員國及 AIIB 創始會員國，且與我國長期保持良好互動關係，此行與越南財政部所屬機關(單位)分享我國 BEPS 行動計畫因應對策、資訊交換現況及東協單一窗口發展時，亦請越方分享其現況，瞭解越方刻陳報成立 BEPS 研究小組、目前僅就個案進行稅務資訊交換、東協單一窗口預計於 2018 年完成建置。本次訪越亦建議越方於未來 AIIB 章程諮商時，支持我國加入成為一般會員。鑑於我國國際舞臺受限，爰建議善用既有臺越合作 MOU 平臺，蒐集國際租稅及關務發展等相關資訊，增益我國對於國際租稅及關務相關研析，並拓展我國國際能見度。

### 三、輸出我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成功經驗並助我國廠商掌握商機

本次訪越越南臺灣事務委員會蘇秘書長表示，越南財政部(次)長將

於 2015 年下半年率團訪臺執行行動計畫第四季活動，與本部就促參法規與實務經驗進行經驗分享及交流，並將在臺舉辦招商活動，屆時希望我方協助洽邀我國銀行代表及基礎建設廠商等共同與會。鑑於越南刻積極吸引外商直接投資發展經濟及強化基礎建設，爰建議持續透過臺越財政合作 MOU 平臺輸出我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成功經驗，並做為我國廠商赴越投資橋樑，透過雙邊政府間友好合作關係，助我國廠商掌握商機，共創三贏。

## 肆、附件資料

### 附件 1：訪問越南議題

#### 一、我國制定規費法之政策與經驗

提案單位：國庫署

背景說明：

規費係政府機關為特定對象提供公有設施、財貨或服務，設定某項權利，或為達成某種管制政事目的，而收取之相對給付，屬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規費之徵收係採使用者付費之對等報償原則，將國家公共資源使用與相對代價支付結合，使享用公共資源之受益者與經費支付者同為一人，不僅可分攤政府特定支出成本，亦可有效發揮資源配置效率及抑制政府公共支出過度擴張之功效。

為期規費徵收合理化及制度化，並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及維護民眾權益，經參酌國外規費立法精神，並配合我國國情，於 2002 年 12 月 21 日制定公布「規費法」。

建議談話要點：

為期規費徵收合理化及制度化，以維護民眾權益，有效利用公共資源，促進國民財政負擔公平，並落實「使用者、受益者付費」個別報償原則，我國於 2002 年 12 月 21 日制定公布「規費法」，以資遵循。依照目前我國各級政府徵收規費項目與範圍，將規費分為「行政規費」及「使用規費」兩類，其收費基準係以「費用填補」及「成本回收」為原則；另為適時反映政府服務成本，業務主管機關每 3 年至少應辦理一次定期檢討。

## 二、檢討修正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不動產部分之規定

提案單位：賦稅署

背景說明：

為健全房屋市場、抑制不動產短期投機，制定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自 2011 年 6 月 1 日施行，對銷售持有 2 年以內之非自住不動產課稅。2015 年 1 月 7 日修正公布該條例，以進一步落實該條例之意旨。

建議談話要點：

我國自 2011 年 6 月 1 日施行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有關不動產部分，對出售持有 2 年以內之房屋與其坐落基地及可供建築之都市土地課稅，並將合理、常態及非自願性移轉排除課稅，以抑制短期投機炒作，促使房地產回歸合理正常之市場交易。該條例自施行以來，短期投機買賣房地及哄抬房價之情形已有改善，自住購屋需求持續穩定增加，房地產市場正朝健康常態方向發展。又為合理課稅，2015 年 1 月 7 日修正公布該條例，將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非都市土地之工業區土地納入課稅範圍，另修正自住換屋免徵特銷稅之要件，並增訂概括排除課稅規定。

### 三、調高非自住房屋之房屋稅稅率

提案單位：賦稅署

背景說明：

近年來國內部分地區房價不合理飆漲，除增加購屋者之負擔外，也影響房屋市場之長期正常發展，不利國內經濟成長，引發外界對不動產稅制之關切。為擴大自用住宅與非自用住宅稅率差距，提高房屋持有成本，抑制炒作，並保障自住權益，修正房屋稅條例第 5 條規定。

建議談話要點：

2014 年 6 月 4 日修正房屋稅條例第 5 條規定，將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稅率由 1.2%~2%修正提高為 1.5%~3.6%；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房屋稅率，由 1.5%~2.5%修正提高為 3%~5%。地方政府並得視所有權人持有房屋戶數訂定差別稅率，以增加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持有稅負，抑制囤房，維護租稅公平。

依同條例第 6 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地方政府得視實際情形，在第 5 條規定稅率範圍內，分別規定地方適用之房屋稅徵收率。預估 2015 年房屋稅收將增加新臺幣 20.2 億元(美金 6,735 萬元)。



#### 四、我國運用資訊技術查核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

提案單位：賦稅署

背景說明：

由於營業人申報進銷項資料繁多，營業人若有虛開或短、漏開統一發票、虛報進項稅額及短漏報繳營業稅、冒退營業稅之情形，查核人員尚無法於申報當時即予查核並列入選查對象，如何在有限稽徵人力下，運用資訊技術與加值型營業稅獨有之進銷項勾稽功能，提升查核時效有其重要性。

建議談話要點：

- (一)為建立合理稅制，有效掌控稅源，我國將憑證應行記載項目及格式予以統一並賦予編號，俾作為營業人交易憑證及政府課稅依據，該憑證即為「統一發票」。
- (二)營業人於銷售貨物或勞務時，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每張發票均載有一特定之字軌號碼，由 2 個按順序排列英文字母及 8 位數字組成，營業人每 2 個月必須根據其所開立銷項發票及其所取得進項發票資料申報當期營業稅。
- (三)將營業人每 2 個月申報進銷項資料送至財政資訊中心，該中心將營業人對營業人 (B2B) 買賣雙方交易資料，進行交查作業，交查項目主要為統一發票字軌、買賣雙方營業人統一編號、銷售額及稅額等，如進項與銷項資料不符者，將產製異常資料提供各地區國稅局做進一步查核，進銷項交查異常種類分為有進項資料無銷項資料、進銷項金額不符、進項金額重複扣抵、申報空白作廢發票、有銷項折讓無進項折讓及虛填進項等。
- (四)隨資訊科技進步，營業人逃漏稅捐態樣及方法日益演進，稽徵機關查緝逃漏技術亦須資訊化、系統化，以符實務需求。透過將買賣雙方交易資料資訊化，進行交查作業，除可在有限稽徵人力下提升查核時效外，並可促使營業人誠實申報及納稅。

## 五、我國未來移轉訂價查核方向

提案單位：賦稅署

背景說明：

### (一)我國移轉訂價查核情形

我國自 2004 年底發布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業完成 3 次以專案查核方式進行移轉訂價查核計畫，第 1 次查核期間為 2006 年至 2007 年，第 2 次查核期間為 2009 年至 2010 年，第 3 次查核期間為 2012 年至 2013 年，此 3 次查核案件分別為 20、29 及 27 件。目前正進行第 4 次移轉訂價專案查核計畫，查核期間為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除前開全面性專案查核外，為提升營利事業對常規交易原則(Arm's Length Principle)遵從度，我國自 2014 年開始推動移轉訂價常態查核，針對營利事業受控交易進行重點查核，預計選案查核件數將突破百件。

目前我國尚無專責小組負責查核移轉訂價案件，係各地區國稅局透過任務編組方式，就每件選查移轉訂價案件指派資深查核人員，並搭配 2 名以上具備基本移轉訂價查核能力查核人員，透過案件查核達經驗傳承效果。

為精進移轉訂價查核技巧，並充分瞭解國際趨勢，除實際查核移轉訂價案件外，並透過教育訓練及派員參與國際組織舉辦之移轉訂價研討會，以瞭解國際間移轉訂價最新實務發展。

### (二)移轉訂價國際發展趨勢

在網路科技及交通運輸帶動下，跨國企業多元化布局策略，衍生更為積極之租稅規劃。有鑑於此，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應 20 國集團(G20)要求，發布 15 項處理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BEPS)行動計畫，並獲得各國政府積極響應參與，期藉由 BEPS 行動計畫提升各國課稅制度一致性、以交易實質進行課稅並提升稅務資

訊透明度。其中多項行動計畫涉及移轉訂價，突顯移轉訂價議題對防杜租稅規避之重要性，各國將加強移轉訂價案件查核。我國亦加強移轉訂價查核及精進查核技術，持續瞭解國際間移轉訂價趨勢，配合我國實務情形研修移轉訂價查核相關規定，透過案件查核及法令修定，達到跨國企業賦稅合理化目標。

### **建議談話要點：**

為落實移轉訂價制度執行，我國自 2004 年發布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已完成 3 次移轉訂價專案查核計畫，目前正進行第 4 次移轉訂價專案查核計畫。綜觀整體查核成果，不論案件量、調整金額或調整態樣，皆有所成長。為使移轉訂價查核工作更能有效執行，我國未來移轉訂價查核方式將分採 2 面向執行：

#### **(一)落實移轉訂價常態查核**

各地區國稅局將增加移轉訂價查核件數，對營利事業之受控交易進行重點查核，期提升企業對常規交易原則之遵循程度。

#### **(二)精進移轉訂價查核技術及深度**

延續以往專案查核計畫施行方式，改採逐年執行，就選定專案審查案件之受控交易進行全面查核。另為精進查審人員移轉訂價知識與查核技術，自 2014 年度起由各地區國稅局定期輪流舉辦移轉訂價研討會，以收經驗分享及知識拓展之效。

## 六、我國對防杜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BEPS**）行動計畫因應對策

提案單位：賦稅署、國際財政司

背景說明：

(一)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發布 BEPS 行動計畫之進展

鑑於跨國企業利用租稅協定網絡及各國稅制差異進行侵略性租稅規劃，侵蝕稅基造成稅收損失，引發國際間重視，OECD 應 20 國集團(G20)要求，於 2013 年 2 月發布「BEPS 報告」，並於同年 7 月發布 15 項 BEPS 行動計畫(詳附表)，預計於 2015 年前完成。

OECD 於 2014 年 9 月 16 日發布產出成果(Deliverables)，包含 3 份報告(行動計畫 1、5 及 15)及 4 項工具(行動計畫 2、6、8 及 13)。

(二)我國就 OECD 發布 BEPS 行動計畫因應措施

財政部為因應 OECD 發布 15 項 BEPS 行動計畫，已擬訂專案作業，配合 OECD 行動計畫時程，分 3 階段進行：第 1 階段彙整 OECD 發布 BEPS 各項行動計畫最新進展；第 2 階段擬具 BEPS 行動計畫研究成果報告及研提因應對策或法令修正意見；第 3 階段就各項因應對策或法令修正意見可行性進行評估。

至 BEPS 行動計畫涉及租稅協定部分，財政部業將部分報告建議內容具體應用於租稅協定諮商，例如增訂消除混合錯配安排、防止人為規避常設機構及利益限制條款等。

建議談話要點：

為因應 OECD 陸續發布 15 項 BEPS 行動計畫及相關成果報告，我國目前持續追蹤 BEPS 行動計畫之進展，並積極進行瞭解及研究。未來將參考 OECD 產出成果及各國因應 BEPS 議題所採取措施，檢視我國現行稅法規定及評估修改我國稅法規

定之可行性與必要性，並據以檢討修正我國租稅協定政策。

附表：OECD 發布 BEPS 行動計畫工作時程

| 計畫 |                              | 預期目標                                  | 完成日          |
|----|------------------------------|---------------------------------------|--------------|
| 1  | 數位經濟時代之租稅挑戰                  | 確認電子化經濟活動於適用現行國際稅制所面臨之瓶頸，並建立細部規範加以因應。 | 2014 年 9 月前  |
| 2  | 消除混合錯配安排之影響                  | 修正租稅協定稅約範本相關規定。                       | 2014 年 9 月前  |
|    |                              | 發布制定國內法則之建議。                          | 2014 年 9 月前  |
| 3  | 強化受控外國公司之應用                  | 發布制定受控外國公司法則之建議。                      | 2015 年 9 月前  |
| 4  | 減少因利息及其他金融支付之扣除所產生之稅基侵蝕      | 發布制定國內法則之建議。                          | 2015 年 9 月前  |
|    |                              | 修正移轉訂價指導原則。                           | 2015 年 12 月前 |
| 5  | 有效打擊有害租稅競爭，並將租稅透明及實質課稅原則納入考量 | 全面檢視 OECD 會員稅制。                       | 2014 年 9 月前  |
|    |                              | 全面檢視 OECD 非會員稅制。                      | 2015 年 9 月前  |
|    |                              | 修正現行有害租稅競爭稅制標準。                       | 2015 年 12 月前 |
| 6  | 防止租稅協定之濫用                    | 修正租稅協定稅約範本相關規定。                       | 2014 年 9 月前  |
|    |                              | 發布制定國內法則之建議。                          | 2014 年 9 月前  |
| 7  | 防止人為規避常設機構之構成                | 修正租稅協定稅約範本相關規定。                       | 2015 年 9 月前  |
| 8  | 確保移轉訂價結果與無形資產之價值一致           | 修正移轉訂價指導原則及租稅協定稅約範本相關規定。              | 2014 年 9 月前  |
|    |                              | 修正移轉訂價指導原則及租稅協定稅約範本相關規定。              | 2015 年 9 月前  |
| 9  | 確保移轉訂價結果與風險及資本之價值一致          | 修正移轉訂價指導原則及租稅協定稅約範本相關規定。              | 2015 年 9 月前  |
| 10 | 確保移轉訂價結果與其他高風險交易之價值一致        | 修正移轉訂價指導原則及租稅協定稅約範本相關規定。              | 2015 年 9 月前  |
| 11 | 蒐集分析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資料及執行計畫之方法      | 發布有關資料蒐集及分析方法之建議。                     | 2015 年 9 月前  |
| 12 | 要求納稅義務人揭露侵略性租稅規畫             | 發布制定國內法則之建議。                          | 2015 年 9 月前  |
| 13 | 重新檢視移轉訂價文據                   | 修正移轉訂價指導原則及租稅協定稅約範本相關規定。              | 2014 年 9 月前  |
| 14 | 提升爭議解決機制之效率                  | 修正租稅協定稅約範本相關規定。                       | 2015 年 9 月前  |
| 15 | 建立執行相關計畫之多邊工具                | 完成國際法相關分析。                            | 2014 年 9 月前  |
|    |                              | 建立執行相關計畫之多邊工具或規則。                     | 2015 年 12 月前 |

## 七、資訊交換

提案單位：國際財政司

背景說明：

### (一)國際概況

自動資訊交換已蔚為國際趨勢，OECD 於 2014 年間發布「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準則(Standard for 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in Tax Matters)」，該準則內容主要包含「共同申報及應行注意標準(Common Reporting and Due Diligence Standard, CRS)」及「主管機關協定(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 CAA)」。期透過單一標準，降低政府及金融機構資訊交換作業成本，提高自動資訊交換效率及跨國互助合作效益。

### (二)我國現況

- 1.我國執行資訊交換法律依據主要為我國與其他國家已簽署之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下稱租稅協定)。依據我國現行法律規定，財政部得於互惠基礎上，與其他國家(地區)洽簽租稅協定，由於資訊交換為互惠減免之必要行政措施，爰我國目前於租稅協定規範下執行資訊交換。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止，我國已簽署生效 28 個租稅協定，惟未簽署任何稅務資訊交換協定，亦未簽署多邊稅務行政互助公約。
- 2.實務上，我國目前係於雙邊租稅協定納入資訊交換條文，並依租稅協定及國際標準應他方締約國請求，進行「個案」資訊交換，顯示我國亦屬租稅資訊透明國家，以符合國際要求，保護合法企業權益。
- 3.為建構符合國際標準及適合我國之資訊交換政策，財政部將組成專案小組，分階段會同相關機關共同研議訂定我國資訊交換審查原則與標準作業程序，並確認我國進行稅務用途金融資訊交換及執行自動資訊交換之適法性，進而配合國際反避稅與資訊透明趨勢，研議可行因應方案。

## 建議談話要點：

### (一)資訊交換目前執行情形

我國目前執行跨國稅務資訊交換係依據租稅協定「資訊交換」條文，所請求資訊如非屬財政部現有資料，則依稅捐稽徵法第 30 條調查課稅資料及第 33 條經本部核定提供予第三人之規定進行「個案」資訊交換。我國僅就他方締約國之具體逃漏稅「個案」經審核符合租稅協定規定範圍及要件部分蒐集及提供資訊予他方締約國，近年來並收到 3 個締約國(澳洲、紐西蘭及印尼)自動交換之資訊。

我們希望瞭解貴國目前執行資訊交換情況，是否進行自動資訊交換及銀行資訊交換(是否涵蓋 OBU 金融資訊)。

### (二)資訊交換未來工作重點

鑑於全球刻致力於強化跨境合作，提升稅務資訊透明度，以防杜跨境逃漏稅與維護租稅公平。為因應國際潮流趨勢，財政部將組成專案小組，會同相關機關檢討我國現行資訊交換法令依據，並研議訂定資訊交換審查原則與標準作業程序。未來進一步研析我國進行稅務用途金融資訊交換及執行自動資訊交換之適法性及配合國際反避稅與資訊透明趨勢，研議可行因應方案與完成利弊分析及成本效益評估。

我們希望瞭解貴國現行資訊交換政策，及是否針對國際反避稅趨勢進行資訊交換政策之檢視，及貴國對於該趨勢採行之主要因應作法。

註:查目前越南尚未簽署多邊主管機關協定(Multilateral 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 CMAA)

## 八、我國修訂關稅法之政策與經驗

提案單位：關務署

背景說明：

我國海關自 1995 年起實施海空運貨物通關全面自動化，並持續配合高科技、零庫存、即時物流配送、全球運籌等經貿型態轉變，推動關務革新，簡化通關作業，建立無障礙通關環境。近年來為與世界關務組織(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 WCO)安全架構(Safe Framework)接軌，海關積極推動優質經貿網絡計畫(關港貿單一窗口、預報貨物資訊、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機制、貨物移動安全及查驗技術現代化等 5 項子計畫)，全面性整合、再造通關環境，落實風險管理，以達成便捷化、透明化、標準化、國際化及安全化目標。

建議談話要點：

關稅法為我國海關辦理關稅稽徵及貨物通關之準據，該法於 1967 年公布施行，截至目前為止歷經逾 20 次修正。

為期法令與時俱進，我國持續配合 WCO、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及亞太經濟合作(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等國際組織關務規範、國內相關單位及商民通關需求修訂關稅法，謹擇要舉例說明如下：

- (一)為推動關務制度國際化，提升海關服務品質，落實改進我國關務制度，2004 年關稅法修正係將修正版京都公約(Revised Kyoto Convention)貿易便捷化精神入法。
- (二)2013 年修正則賦予我國實施「關港貿單一窗口系統」法源依據；該系統整合本部「海關通關系統」、交通部「航港資訊網」及經濟部「便捷貿 e 網」三大資訊系統，簡化進出口作業流程，調和相關資料訊息，並提供業者申辦、查詢、政府機關經貿通關資料交換及共用、跨國經貿通關資料交流功能，實現「一處申辦，全程服務」之便捷目標。



(三)2014 年關稅法修法通過增訂承攬業就其所承攬之貨物得直接向海關傳輸貨物艙單及辦理轉運、轉口業務法律規範，並賦予業者實施多國貨櫃(物)拆併作業 (Multiple Country Consolidation, MCC)法源依據，以明確劃分運輸業與承攬業權責，提升通關效能及加速發展我國商港物流運籌業務。

## 九、擴大臺越雙邊情資交流

提案單位：關務署

背景說明：

臺越海關雙方已簽署「臺越海關情資交換瞭解備忘錄」等，在此架構下，雙方海關執行反走私單位設有情資聯繫窗口並就毒品查緝、香菸走私、洗錢防制及產地協查等事項合作。

臺灣海關分別於 2014 年 5 月及 12 月在臺北舉行國際關務研討會及第 1 次臺越雙邊關務會議，成果豐碩，期盼未來賡續舉辦臺越雙邊關務會議及海關情資窗口輪流舉辦工作階層會議，擴大探討雙方關切議題。

建議談話要點：

- (一)我國海關就緝獲毒品、香菸及違反智慧財產權及保育類野生動植物等不法走私情資，即時與已建立之聯繫管道，包括越南海關在內之其他國家海關分享，裨益各國查緝單位於邊境上即時阻卻不法，期盼越南海關亦能即時分享緝獲不法情資予我方，雙方海關繼續加強合作，共同打擊不法。
- (二)臺越雙方海關情資窗口 2014 年工作階層會議原應輪由臺灣海關舉辦，惟為感謝越南海關協助我 513 事件受損臺商便捷通關及減免相關稅捐，爰邀請越南海關高層人員來訪並將工作階層會議提升為第 1 次臺越雙邊關務會議，鑑於該會議囿於時間未能詳細檢視雙方海關情資窗口合作協查事項與分享彼此查緝經驗，期盼未來工作階層會議能持續召開，續就協查案件請求方式與分享毒品查緝、緝毒犬、保護智慧財產權、風險管理情資蒐集及分析技巧等事項，交換雙方海關查緝經驗與洽談合作事宜。

## 十、緝毒犬培訓經驗分享

提案單位：關務署

背景說明：

根據世界關務組織及各國海關資料顯示，邊境緝毒最有效工具首推 X 光檢查儀、緝毒犬及毒品偵測儀，且應交互運用，以防疏漏。由於緝毒犬嗅覺靈敏且機動性高，運用緝毒犬輔助查緝毒品，為邊境管理機關緝毒之利器，目前已為許多國家海關採用。

建議談話要點：

- (一)臺灣海關緝毒犬培訓中心目前編制有緝毒犬培育科及訓管科。其中培育科主要工作為挑選種犬、配種、推廣幼犬寄養家庭、幼犬社會化及犬舍管理等；種犬一般挑選佔有慾望強烈、性情佳及母性好犬隻，於近親係數 35% 內進行配種，以減少遺傳疾病及髖關節問題產生。為期培養優質緝毒犬，於幼犬時期配合寄養家庭制度及社會化訓練，以提高訓成率。臺灣海關緝毒犬培訓中心自 2008 年 7 月開始建置，已培育 42 胎 253 隻仔犬，完訓 48 組緝毒犬隊並分發至各關區執勤。由培育科所培育幼犬當中，挑選出約 75% 犬隻進入訓練課程，其中成為緝毒犬約占 27%，轉訓為其他政府單位工作犬者約占 12%，另約有將近 10% 犬隻成為種犬。
- (二)臺灣海關緝毒犬隊從 2011 年至 2015 年 4 月，已緝獲毒品走私案 112 件，重量約 3,311 公斤。
- (三)為加強國際合作，以共同打擊毒品走私，臺灣海關願將緝毒犬培訓經驗與友好國家海關分享。

## 十一、優質企業(AEO)認證制度

提案單位： 關務署

背景說明：

2014 年 12 月在我方關務署所舉行「2014 年臺越雙邊關務會議」，雙方海關曾就 AEO 議題進行交流。我方於該會議介紹我國 AEO 制度現況，包括優質企業統計家數、涵蓋業別範圍、法規參考依據、安全基準、我國 AEO 官網、與他國家簽署 AEO 相互承認情形。越方則於會中表示預計將於 2015 年初頒行其 AEO 法規，正式實施 AEO 制度。

建議談話要點：

請越方說明貴國 AEO 之最新發展情形並提供 AEO 法規與安全基準，俾利我方評估雙方未來合作之可行性。

## 十二、我國中央政府公債發行及公共債務管理

提案單位：國庫署

背景說明：

債券市場為政府籌措資金重要管道，發行債券提供政府長期穩定建設資金，引導民間資金投入公共建設，並提供投資人保本保息投資管道及固定利率收益，降低投資風險。我國自 2002 年底起，推動公債定期適量發行制度，債券發行計畫採定期適量發行及「2 階段公告」方式辦理，第 1 階段公告全年各月份公債發行年期；第 2 階段按季提前公告次一季 3 個月各期公債發行金額、標售日及發行日等資料明細。透過發債計畫確定化、透明化及公開化方式，使債券市場更安定且有效率；債券發行時程規律化，有利投資人資金規劃及降低市場預期。

建議談話要點：

(一)我國中央政府公債發行情形

為因應國際潮流趨勢及全球化市場新挑戰，並建構具國際競爭力之債券市場，近年我國公債發行制度已實施多項改革措施如下：

### 1. 規劃債券商品多樣化

- (1)發行增額公債：為解決單期公債流動性不足及指標公債更替過速問題，自 2003 年 4 月 15 日起建立增額發行公債機制，2014 年起實施 10 年期公債一次原始兩次增額發行制度。
- (2)發行可分割公債：為發展我國保本型商品，建構較完整之殖利率曲線，及提供小額投資人投資管道，首度於 2005 年 7 月 20 日發行 5 年期可分割公債。凡持有可分割公債之中央公債交易商或證券自營商，均得申請分割或分割公債之重組。

### 2. 建立與市場對話機制

2003 年起，每年 12 月間邀集債券相關單位及中央公債主要交易商舉辦座談會，針對問卷意見及重要議題進行討論，以建立公債市場意見溝通平臺，並供擬訂次一年度公債發行計畫參考。

### 3.建立電子連線投標系統

為有效提升作業效率，自 2001 年 3 月 1 日起，中央政府建設公債標售全面改採電子連線投標系統進行投開標作業。

### 4.設定公債交易商全年最低得標金額

為促進交易商競標機制，自 2014 年起按照上年度公債發行金額 0.3%，訂為次年度每一交易商得標金額下限。

## (二)我國公債債務管理

為提升債務管理效能，目前財政部採行公共債務管理措施如下：

- 1.嚴格控管長短期債限：確實遵照公共債務法規定之長短期債務限額，審慎規劃每年度舉債數額，不得超過當年度歲出總額 15%；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不得超過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 40.6%。
- 2.編列強制還本額度：每年度由總預算撥入債務基金之強制還本數不低於當年度稅課收入 5%，有效控管政府債務餘額。2015 年度總預算債務還本編列 660 億元，占稅課收入 5%。
- 3.強化債務基金運作效能：以舉新還舊調整政府債務結構，以達代際負擔平衡，並視市場利率狀況，辦理轉換高利率債務為低利率債務之財務運作，以節省債息負擔。
- 4.強化債務資訊透明度：定期彙整揭露債務資訊，使債務資訊透明，強化公共債務監督與管理。
- 5.設置中央政府「最新國債訊息」專區：自 2010 年 12 月起設置國家債務鐘，內容

包括「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中央政府短期債務未償餘額」及「平均每人負擔債務金額」等 3 項數據。為進一步強化債務資訊揭露，於 2012 年 6 月設立「最新國債訊息」專區，內容包含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國內生產毛額百分比、公債及國庫券發行、短中長期借款及還本付息等 14 項債務資訊，完整揭露國債資訊。

### 十三、我國參與亞洲開發銀行現況

提案單位：國庫署

背景說明：

亞洲開發銀行(下稱亞銀)創立於 1966 年，總部設於菲律賓馬尼拉，其宗旨在於促進亞太地區經濟開發程度較低會員國之經濟及社會發展。亞銀透過對會員國辦理貸款與投資，提供技術援助及政策諮詢，協調聯繫會員國間發展政策與計畫，俾提振亞洲地區公共及民間投資與發展。

我國為亞銀創始會員國，為第 18 大會員國及區域內第 12 大會員國。嗣後亞銀歷經 5 次全面增資，截至 2014 年底，我國總計累積持股數為 115,620 股，股權比率 1.09%，表決權比率 1.17%。

另亞銀於 1973 年創立亞洲開發基金，向經濟開發程度較高之會員國募款，以優惠條件貸款予經濟開發程度較低國家，我國自 1982 年起認捐該基金。

建議談話要點：

我國入會初期曾接受亞銀貸款協助，對我國經濟成長具有相當貢獻。秉持回饋國際社會原則，透過對該行投資與捐助，不僅提供經濟較落後會員國援助，亦有助於我國廠商參與受援國基礎建設，可彰顯我善盡國際社會成員義務；透過該行將資金貸放貧窮會員國進行經濟建設產生之商機，我國廠商亦可獲益，期盼未來臺越兩國在亞銀各項事務上能彼此合作。鑑於我國具備基礎建設工程專業能力，並有成功發展經驗，爰我國向中國大陸表達成為亞投行(Asian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Bank, AIIB)創始成員意願，因名稱問題尚無法成為創始會員，鑑於越南為 AIIB 創始會員國，建請越方未來於 AIIB 章程諮商時，支持我國加入成為一般會員。



附件 2：臺越財政合作瞭解備忘錄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N  
FINANCIAL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VIETNAM**

**AND**

**THE VIETNAM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TAIPEI**

## **Article 2 Areas of Cooperation**

The Parties agree to strengthen the exchange and sharing of experiences in the following public finance management areas:

- Fiscal policy;
- Taxation and customs cooperation;
- Public assets management;
-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ooperation;
- Other areas as mutually agreed by the Parties.

## **Article 3 Activities for Cooperation**

The cooperative activities under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ay include the following activities related to areas proposed in Article 2 of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1. Dispatch of financial experts on study tours from Taiwan to Vietnam and vice versa to exchange experiences.
2. Sending of financial experts of Taiwan/Vietnam fiscal authority to attend training courses held by each Party.
3. Organization of authorized levels' meetings.
4. Organization of seminars, workshops and short-term training courses to be hosted by Taiwan/Vietnam fiscal authority.
5. Provision of consultancy on issues as agreed by Taiwan/Vietnam fiscal authority.
6. Creation of a favorable condition for cooperation program between financial institutions of Taiwan/Vietnam fiscal authority.

## **Article 4 Implementation**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shall be implemented as follows:

1. In order to implement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in an effective manner, each Party shall designate coordinators to discuss details of possible areas of mutual interest. The coordinators shall jointly plan and coordinate work related to cooperative activities, be authorized to formulate action plans for such activities, and

- arrange the relevant meetings between the Parties.
2. The expenses of the cooperative activities shall be discussed and determined on a case-by-case basis and be subject to the availability of appropriate funds.
  3. The work on cooperative activities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availability of appropriate personnel.

#### **Article 5 Entry into Effect and Termin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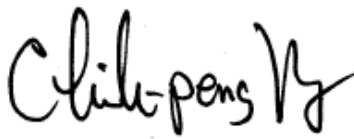
1.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shall enter into effect on the date of signature. The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ay be modified in writing by the mutual consent of the Parties. Any such modification shall take effect upon signature by the Parties. If either Party wishes to end its cooperation under the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it should provide at least 90 days' advance written notice to the other Party.
2.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is made into duplicate (02) in the English language with equal validity, each Party keeps one (01) copy.

IN WITNESS WHEREOF, the undersigned have signed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SIGNED AT Hanoi on the 8<sup>th</sup> day of September, 2011.

**For the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Vietnam**

Representative



**Chih-Peng Huang**

**For the Vietnam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Taipei**

Representative



**Bui Trong Van**

# 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間財政合作瞭解備忘錄（中譯本）

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以下簡稱雙方），為進一步促進及強化未來雙方在財政管理範疇的合作關係，並深信雙方所代表之財政主管機關的合作將是交換與分享經驗最具成效的機制，爰雙方同意依下列條文執行技術性合作計畫：

## 第 1 條 通 則

1. 本瞭解備忘錄代表雙方行政及合作之承諾。雙方依本瞭解備忘錄進行之所有活動，均應遵循相關法令規章。
2. 雙方於簽署瞭解備忘錄後 3 週內通知對方執行本瞭解備忘錄之財政主管機關。

## 第 2 條 合作範圍

雙方同意在下列財政管理範圍內強化經驗之交換及分享：

- 財政政策；
- 賦稅及關務合作；
- 國有財產管理；
- 國際金融合作；
- 雙方同意之其他範圍。

## 第 3 條 合作活動

本瞭解備忘錄之合作活動，係指下列與本瞭解備忘錄第 2 條合作範圍有關之活動：

1. 由臺灣（越南）派遣財政官員赴越南（臺灣）考察以交換經驗。
2. 派遣臺灣（越南）財政官員赴對方國家參加訓練課程。
3. 舉辦授權階層會議。
4. 由臺灣（越南）財政主管機關舉辦研討會、工作階層會議及短期訓練課程。
5. 依臺灣（越南）財政主管機關同意議題相互提供諮詢。
6. 為臺灣（越南）財政主管機關之相關機構合作計畫，營造有利條件。

## 第 4 條 執 行

本瞭解備忘錄應依下列方式執行：

1. 為使本瞭解備忘錄有效執行，雙方應分別指定負責人討論詳細合作計畫。該負責

人得經充分授權以規劃及協調相關合作計畫及活動，並安排雙方相關會議。

2. 相關合作活動費用之負擔，應由雙方就個案討論，並應有可運用之適當財源。
3. 相關合作活動之工作，應有可運用之適當人力。

#### 第 5 條 生效及終止

1. 本瞭解備忘錄自簽署日生效，並得經雙方書面同意修正之，任何修正應於雙方簽署後生效。任一方如欲終止本瞭解備忘錄，應於終止日 90 天前，以書面通知另一方。
2. 本瞭解備忘錄以英文繕製 2 份，2 份約本同一作準，雙方各保留一份。

為此，雙方代表爰於本瞭解備忘錄簽署，以昭信守。

本瞭解備忘錄於 2011 年 9 月 8 日在河內簽署。

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

代表 黃志鵬 (簽字)

代表 裴仲雲 (簽字)

### 附件 3：臺越財政合作瞭解備忘錄－2015 年行動計畫

#### RECORDS OF DISCUSSION

In the light of the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 on the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Hanoi (TECO) and the Vietnam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Taipei (VECO) (hereinafter "the Sides") signed on 8<sup>th</sup> September 2011; both Sides agreed on the areas of cooperation, based on the action plan to be implemented in 2015, as attached.

For the purpose of facilitating the overall supervision of the management of the cooperation projects to be carried out as agreed by the two Sides under the MOU, the two sides hereby designate the Director General of the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Fiscal Affairs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aiwan and the Director General of th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Vietnam as the coordinators of the related projects of their respective sides.

*This Record of Discussion was written and signed at Hanoi in December, 2014.*

For the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Hanoi  
(TECO)



SUNG HSIU-LING  
Director General of the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Fiscal Affairs,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aiwan

For the Vietnam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Taipei  
(VECO)



NGUYEN BA TOAN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of th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inance of Vietnam

## ACTION PLAN IN 2015

*Pursuant to MOU on Financial Cooperation 2011 signed by TECO and VECO*

| TIME | ACTIVITY   | CONTENT   | LIABILITY   |
|------|--|---|---|
| Q1   | The MOFT Delegation pay a visit to Vietnam (Estimated level: Director General/Deputy Director General leve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Sharing of experiences in the areas of taxation and customs modernization and other mutual agreed matters</li> <li>- Discussing the possibility and feasibility of a Framework Agreement on Credit between Taiwan and Vietnam</li> </ul>   | <p>MOFV:</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Arranging meetings with relevant units</li> <li>- Providing assistance in booking accommodation and transportation</li> </ul> <p>MOFT: Coverage of all related costs (including accommodation, meals, transportation and other costs)</p> |
| Q2   | The MOFV Delegation pay a visit to Taiwan (Estimated level: Director General/Deputy Director General leve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Sharing of experiences in the areas of price management, public asset management, insurance market management and other mutual agreed matters</li> </ul>   | <p>MOFT:</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Arranging meetings with relevant units</li> <li>- Providing assistance in booking accommodation and transportation</li> </ul> <p>MOFV: Coverage of all related costs (including accommodation, meals, transportation and other costs)</p> |
| Q3   | The MOFT Delegation pay a visit to Vietnam (Estimated level: Minister/Vice Minister leve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Organization of bilateral ministerial level meetings between the MOFT and MOFV</li> <li>- Sharing of the macroeconomic, fiscal situation and current fiscal policies of the two countries for 2015</li> </ul>  | <p>MOFV:</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Arranging meetings with relevant units</li> <li>- Providing assistance in booking accommodation and transportation</li> </ul> <p>MOFT: Coverage of all related costs (including accommodation, meals, transportation and other costs)</p> |
| Q4   | The MOFV Delegation pay a visit to Taiwan (Estimated level: Minister/Vice Minister leve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Organization of bilateral ministerial level meetings between the MOFT and MOFV</li> <li>- Sharing of experiences in the areas of legislation and practice in promotion of private participation in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and other mutual agreed matters</li> <li>- Discussing and signing of the 2016 Action Plan to implement the MOU</li> </ul> | <p>MOFT:</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Arranging meetings with relevant units</li> <li>- Providing assistance in booking accommodation and transportation</li> </ul> <p>MOFV: Coverage of all related costs (including accommodation, meals, transportation and other costs)</p> |

Note: VECO: Vietnam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Taipei; TECO: Taiwan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Hanoi; MOFT: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aiwan; MOFV: Ministry of Finance of Vietnam; the MOFT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the MOFT; the MOFV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the MOFV.

## 附件 4：臺越財政合作活動一覽表

| 日期              | 活動名稱                                   | 議題   |
|-----------------|--|--|
| 100.7.4~7.7     | 財政部工作小組訪越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出席工作階層會議</li> <li>2. 洽談「臺越財政合作瞭解備忘錄草案內容」及「臺越關務行政互助協定草案內容」</li> </ol>   |
| 100.9.7~9.10    | 財政部訪問越南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出席臺越雙邊財政部部長會議</li> <li>2. 與越南財政部簽署「臺越財政合作瞭解備忘錄」</li> <li>3. 與越南海關簽署「臺越南關務行政互助協定」</li> <li>4. 見證我國中國輸出入銀行授與越南投資發展銀行(BIDV)轉融資合約</li> </ol> |
| 101.2.29~3.3    | 越南財政部國際合作司司長等一行 7 人訪臺                  | 研商暨簽署「臺越財政合作瞭解備忘錄－2012 年行動計畫」  |
| 101.5.29~6.1    | 財政部赴越執行「臺越財政合作瞭解備忘錄」－2012 年行動計畫第 1 季活動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與越方研討臺越總體經濟及財政政策報告</li> <li>2. 就移轉訂價、所得稅管理及納稅程序等賦稅管理實務議題進行溝通與交流</li> </ol>   |
| 101.9.9~9.11    | 越南財政部副部長等一行 7 人訪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出席臺越雙邊財政部部(次)長級會議</li> <li>2. 就電子化稅務行政管理議題交流及分享經驗</li> </ol>   |
| 101.9.30~10.6   | 越南財政部法制司副司長等一行 8 人訪臺                   | 就我國預算管理與運用之法制及政府資本支出預算之籌編、執行、分配、分析、評估等議題進行交流   |
| 101.11.26~11.29 | 越南財政部國有財產管理局副局長等一行                     | 就我國國有財產管理制度及賦稅政策等議題經驗分享及交流   |



|               |                        |   |
|---------------|------------------------|---|
|               | 7 人訪臺                  |   |
| 102.3.27~3.30 | 財政部國際財政司司長宋秀玲等一行 6 人訪越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就 2012 年度臺越財政合作活動成果交流及檢討</li> <li>2. 研商暨簽署「臺越財政合作瞭解備忘錄－2013 年行動計畫」</li> </ol>   |
| 102.5.19~5.24 | 越南財政部政府準備總局局長等一行 6 人訪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訪及拜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經濟部就我國政府因應天災等緊急情況於糧食等經濟物資準(儲)備機制及制度議題交流</li> <li>2. 參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政府集中採購制度議題交流</li> <li>3. 參訪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就國有財產管理之資訊科技應用議題交流及經驗分享</li> </ol>  |
| 102.8.11~8.15 | 財政部張部長盛和等一行 7 人訪越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會晤越南財政部部長，就越南 6 號公路優惠貸款及昌益公司磁磚輸銷等議題進行溝通，並藉此機會行銷我國財政施政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成功案例</li> <li>2. 與越南財政部副部長會餐，就我自由經濟示範區、實體與虛擬海關、優質企業認證(AEO)制度、電子產證(ECO)跨境交換合作等事項交換意見</li> <li>3. 會晤越南工商會主席兼越南臺灣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li> <li>4. 與越南交通部長分享政府財源有限及兼顧財政穩健下，須以創新思維籌措財源及有效分配政府資源之政策理念，介紹臺灣財政政策相關經驗</li> <li>5. 會晤越南胡志明市人民議會副議長</li> </ol> |

|                |                         |   |
|----------------|-------------------------|---|
|                |                         | <p>6. 與臺商座談：至越南臺商主要集中地胡志明市與臺商舉行座談，宣達政府施政與績效，瞭解問題及提供必要協助，並建議臺商利用臺越財政合作 MOU 之管道，向駐越南代表處反映其在越南經營所遭遇之稅務問題，俾憑轉交越南財政部妥處。此外，鼓勵臺商善用中國輸出入銀行轉融資優惠貸款額度，以擴雙邊貿易及經濟交流</p> |
| 102.10.28~11.3 | 越南財政部國際合作司司長等一行 8 人訪問團  | <p>1. 參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其農糧署所屬之高雄公糧倉庫，就政府公糧儲備系統及政府糧食準(儲)被制度議題交流及經驗分享</p> <p>2. 與我國財政部就 2013 年度臺越財政合作活動成果交流及檢討，並研商暨簽署「臺越財政合作瞭解備忘錄－2014 年行動計畫」</p>                   |
| 103.7.6~7.12   | 越南財政部政府預算司副司長等一行 6 人訪問團 | <p>1. 參訪財政部國庫署，研習我國政府預算及財政分權制度</p> <p>2. 參訪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研習我國政府國有財產管理制度</p> <p>3. 參訪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瞭解我國培訓財政人才制度及設施</p> <p>4. 參訪新北市政府財政局，從地方政府角度瞭解我國政府財政分權方式</p>      |
| 103.11.2~11.8  | 越南財政部副部長等一行 9 人訪問團訪臺    | <p>1. 參加臺越財政部次長級會議，就雙方總體經濟及財政現況進行簡報，並討論我國銀行於越南申設分行情形，及分享我</p>   |

|                 |                        |  |
|-----------------|------------------------|--|
|                 |                        | <p>國銀行處理金融壞帳經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參訪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瞭解我國政府國有財產管理及相關經驗分享交流</li> <li>3. 參訪財政部賦稅署，瞭解我國近年賦稅政策改革措施</li> <li>4. 參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政府集中採購制度進行交流</li> <li>5. 參訪新北市政府財政局，研討地方政府推動城鄉發展之財源調動機制</li> </ol> |
| 103.11.20~11.25 | 財政部吳政務次長當傑等一行 8 人訪越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加臺越財政部(次)長級會議，就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為經驗交流，討論臺越海關情資交流實務，並請越方推動善用中國輸出入銀行提供之轉融資機制，以促進雙邊貿易及經濟交流</li> <li>2. 拜會越南臺灣事務委員會，維繫並強化臺越實質關係</li> <li>3. 至胡志明市與在越臺商座談，瞭解問題及提供必要協助，以宣達政府政策與績效</li> </ol>     |
| 103.12.15~12.18 | 財政部國際財政司司長宋秀玲等一行 7 人訪越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就 2014 年度臺越財政合作活動成果交流及檢討</li> <li>2. 研商暨簽署「臺越財政合作瞭解備忘錄－2015 年行動計畫」</li> </ol>  |
| 104.5.19~5.22   | 財政部國際財政司司長宋秀玲等一行 5 人訪越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就我國中央政府公債發行及公共債務管理、我國參與亞洲開發銀行現況、我國修正不動產相關稅法、規費法及關稅法之政策與經驗及稅務與關務現代化等議題交換意見，促進臺越雙邊財政合</li> </ol>   |

|  |  |  |
|--|--|--|
|  |  | <p>作與交流</p> <p>2. 會晤越南臺灣事務委員會蘇秘書長國俊，就行動計畫第四季活動議題交換意見</p> <p>3. 會晤我駐越南代表處經濟組陳副組長惠欽，瞭解推動我加入亞投行進展</p> |
|--|--|--|

## 附件 5：活動照片



訪團於越南財政部合影



與越南財政部會議(1)



與越南財政部會議(2)



與越南財政部會議(3)



與越南財政部會議(4)



與越南財政部會議(5)



宋司長與越南財政部國際合作司官員合影



宋司長與越南財政部關務署官員合影





宋司長與越南臺灣事務委員會蘇秘書長合影



訪團與越南財政部國際合作司阮副司長合影